

四、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611-3表）审核要点

序号	指标	指标代码	审核要求
1	年初存货	01	取自《资产负债表》。
2	资产总计	02	为期末资产总计，取自《资产负债表》，必大于0。
3	其中：应收账款	03	为期末应收账款，取自《资产负债表》。
4	年末存货	04	取自《资产负债表》。
5	其中：产成品	05	仅工业企业填报，取自会计科目“产成品”/“库存商品”的期末借方余额。
6	固定资产净值	06	取会计科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差额。
7	固定资产原值	07	取会计科目“固定资产”的期末借方余额。
8	本年折旧 ★	08	取会计科目“累计折旧”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
9	负债合计	09	为期末负债合计，取自《资产负债表》，必大于0。
10	营业收入	10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取自《利润表》。
11	营业成本	11	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取自《利润表》。
12	税金及附加 ★	12	取自《利润表》。
13	其他收益	13	取自《利润表》。
14	投资收益	14	取自《利润表》，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15	营业利润 ★	15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如为亏损以“-”号记。
16	利润总额	16	取自《利润表》。
17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	17	取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必大于0。
18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	18	①一般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递减额； ②小规模纳税人，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应纳税额合计。 若年度分别按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两种方法计税，应分别计算后加总计入。
19	商品购进额（含增值税）	23	按单位实际购进情况填写价税合计购进额

序号	指标	指标代码	审核要求
20	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额）★	24	行业代码“51”和“52”开头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必填项（行业代码前缀为518的除外），按单位实际销售情况填写价税合计销售额；当运营状态为“1 正常运营”情况下，此指标应大于0；一般情况下应大于营业收入；当营业收入/商品销售额 ≥ 5 时，需要核实两指标是否填错
21	其中：零售额★	26	行业代码“52”开头的零售业企业必填项，按单位实际零售情况填写价税合计零售额；当运营状态为“1 正常运营”情况下，此指标应大于0； 指标代码 28+29+30+31+32=26
22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	28	行业代码前缀为“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此零售额应大于0
2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29	行业代码为“5231-5233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此零售额应大于0
24	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30	行业代码为“5271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5272 日用家电零售”、“5274 通信设备零售”，此零售额应大于0
25	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31	行业代码前缀为“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此零售额应大于0
26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	32	所有不属于28、29、30、31四个类别的商品零售额均填在本类中
27	期末商品库存额（含增值税）	33	按单位期末实际库存额价税合计额填写
28	服务营业额（含增值税）	34	按该单位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服务收入价税合计额填写
29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35	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
30	营业额（含增值税）★	36	行业代码“61”和“62”开头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必填项，按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填写价税合计营业额；当运营状态为“1 正常运营”情况下，此指标应大于0；一般情况下应大于营业收入；当营业收入/商品销售额 ≥ 5 时，需要核实两指标是否填错
31	其中：客房收入★	37	行业代码“61”开头的住宿业企业必填项，按单位实际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当运营状态为“1 正常运营”情况下，此指标应大于0
32	餐费收入★	39	行业代码“62”开头的餐饮业企业必填项，按单位实际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当运营状态为“1 正常运营”情况下，此指标应大于0
3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41	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
34	研究开发人员★	42	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究开发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35	研究开发费用★	43	跟企业会计账中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数据需一致
36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50	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